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光電工程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修讀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其歷屆之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本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須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
- 五、學生於原主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抵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學生於本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其加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學期開學前兩周至本系辦理。
-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原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七、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為兩年，逾期未修畢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